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关于公司签订重大合同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7】0203号《关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事项的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收到《问询函》公告如下：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经对你公司今日披露的《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合同签约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事后审核，现有如下问题请你公司进一步解释说明：

1、你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披露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仅1个交易日后，又于2017年2月24日披露重大合同公告，请公司补充说明在披露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是否已完成重大合同的签署，合同三方何时开始商讨此合同的具体条款，三方分别盖章签署此合同的具体日期。

2、请明确该合同金额989,233,910元在你公司与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之间的分配原则与比例，以及确认此分配原则与比例的依据，如双方有相关合作协议，请补充披露该合作协议的具体内容和签署时间。

3、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实施该合同过程中自有资金投入的安排，同时披露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合同金额989,233,910元的付款进度。

4、根据你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此合同金额已经达到了特别重大合同标准，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对该特别重大合同履行了哪些决策程序，同时按照上市公司特别重大合同公告格式指引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5、请补充说明该合同的履行对上市公司当期（2017年）及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6、请你公司、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向我部提供参与本合同起草签订过程中所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7、请你公司及控股股东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我部提供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有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请你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4日